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20100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1.pdf、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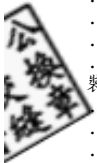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 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
副本：

2023/09/05
08:43:29
電子交換文章



訂



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郭佳惠
電話：2717066
電 子 信 箱
：cottale1029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文係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1案。
- 二、副知民雄學務組並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輔導員 郭佳惠 112/09/06
08:14:01(承辦)：
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/09/06 16:56:05(核示)
：
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學務長 唐榮昌(乙)] 112/09/07
08:34:50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

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86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8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展覽活動，受理展覽場地申請及審查，完善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展場），係指本館一樓臺灣藝文走廊及四樓雙和藝廊。
- 三、本展場申請展出之作品，包括書法、水墨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篆刻、雕塑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展場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，惟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（檔期）為限，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備齊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1. 個展：檢附個人（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）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十件。
 2. 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、個人相關資料（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，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），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。
 3. 檢送資料：將展覽名稱、展出經歷、展覽企劃、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製作成 PPT 或 PDF 檔案格式繳交。
 - （三）審查結果：申請案經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審定，通過者由本館排定檔期，並函知各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 - （四）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公告：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；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，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，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- 五、展覽檔期安排：
 - （一）每檔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（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）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；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 - （三）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得申請調整檔期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
- 六、展場收費規定
 - （一）應繳費用項目：

1.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無違反本要點者，展畢後無息退還。

2. 臺灣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捌佰元，雙和藝廊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3. 布、卸展為展覽活動前、後一日，每日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五折計收。

(二)申請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依檔期天數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，未按時繳費者，本館得取消展出。

(三)申請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，由申請單位以公文來函，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。

(四)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，得依未展出天數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五)繳費方式：匯款或至親至本館秘書室繳交，銀行匯款請匯入第一銀行古亭分行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，帳號：17130058991。匯款完成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館方。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展覽作品，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，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等損害牆面之物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本館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
(二)展覽會場布置，由展覽者與本館共同研商後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布置；本館提供掛線、展燈等，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覽者自行準備。

(三)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，展覽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。

(四)展覽者須於布展日完成展品之布置，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，並負責清理現場，回復原狀；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。

(五)展覽期間，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，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，須於明顯處告示之。

(六)展覽作品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；亦不得有售票、買賣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。

(七)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導覽等活動，須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，館內及展場全面禁止飲食，並須控制室內音量於 60 分貝內，不得干擾其他空間使用；未遵守者，得立即禁止活動進行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展出作品應投保產險，並負包裝、運送、保管之責；展場內之展品，因事故致損毀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，得撤銷展出，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十)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(十一)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，得通知展出者改期，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；因而取消展覽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縮減檔期者，按縮減日數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
Exhibition Application Form

展覽名稱 Exhibition Title :			
展覽類別 Exhibition Typ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Solo exhibitio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Group exhibition 參展人數 Number of exhibitors _____人 預計展出作品件數 Number of works _____件		
作品類型 Art Typ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Ink Wash Painting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Calligraph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 Watercolor Painting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Oil Painting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Sculptur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Photograph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Other _____ ※計畫、比賽、課程活動等成果展示須檢附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For the exhibition of achievement, such as projects, competitions or course activities, please provide the proposal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.		
展覽場地 Are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藝文走廊 Taiwan Art and Culture Galler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和藝廊 Shuanghe Gallery ※請擇一勾選或填寫1、2順序。 Please select one or indicate your desired venue in order of preference.		
展覽時間 Date	第一優先 1st option : _____ 第二優先 2nd option : _____ 希望展出 _____週 ※檔期約2至4週，會盡量以申請展期優先安排，最後仍以館方排定時間為準。 The dur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s two to four weeks and, if circumstances require, the NTL may make suitabl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the exhibition.		
申請人/單位 Applicant		聯絡人 Contact Person	
電子信箱 Email		聯絡方式 Phone Number	電話 Tel _____ 手機 Mobil _____
地址 Address	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□□□□□		
本次展出作品是否曾於他處展出 Have these pieces been displayed in other places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展出時間地點為 Yes, the date and the venue were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.		
是否曾於本館展出 Have these pieces been displayed at the NTL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展出時間為 Yes, the date was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.		
重要經歷 Exhibitor's Experience	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
展覽企劃 Exhibition Description	

應備文件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:

- 1. 展覽介紹簡報檔 (ppt 或 pdf 格式, 內容包括展覽名稱、重要經歷、展覽企劃、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)。
Slides describing the exhibition (Enclose the title, experience of exhibitor, description of exhibition, photos of the works, etc. and PPT or PDF only.)
- 2. 代表作品照片最少10張電子影像檔 (個展應檢附, 於展覽介紹簡報檔中呈現)。
For solo exhibitions, please enclose at least ten photos of the exhibition pieces in the slides.
- 3. 代表作品照片最少20張電子影像檔 (聯展應檢附, 於展覽介紹簡報檔中呈現)。
For group exhibitions, please enclose at least twenty photos of the exhibition pieces in the slides.
- 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(個人申請或未立案團體之代表人)。
For solo exhibitions, please provide a photocopy of both sides of the applicant's ID Card
- 5. 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 (團體申請, 無者可免附)。
For group exhibitions, please provide a photocopy of the community registration license.
- 6. 參展名單 (聯展應檢附)。
For group exhibitions, please provide the exhibitors' roster.
- 7. 授權書 (申請人(單位)非作品所有人時, 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, 若為本人或團體成員則免附)。
If the applicant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works, please provide 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.

說明 Reminder :

- 1. 申請個展應備齊1、2、4、7項之資料, 申請聯展應檢附第1、3、4或5、6、7項之資料。
For solo exhibitions, documents no. 1, 2, 4, 7 are required; for group exhibitions, documents no.1, 3, 4(or 5), 6, 7 are required.
- 2. 申請文件、資料有缺失者, 本館得通知限期補正; 屆期未補正者, 得不予受理。
The NTL will inform the applicant within a prescribed time period if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y corrections due to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;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do so, the NTL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any application.

本申請人已詳閱「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」, 茲向貴館申請使用展場, 並願遵照本要點事項及相關規定維持場地完整、安全維護及其他事項。如有違反, 願負一切責任。

By sign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, the applicant confirms that I/we have 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and will follow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xhibition Regulations. I/We guarantee that if there is the violation of any rule, I/we shall be solely and fully responsible for it.

負責人/申請人 Applicant : (蓋章 Stamp or Signature)

申請單位 Organization : (蓋章 Stamp or Signature)

申請日期 Date :